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顶亮	徐 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传真	0551-63736610	0551-63736610	
电话	0551-62634360	0551-62634360	
电子信箱	dd@ahamap.com	hlxumin@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连锁经营。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以农资供应为核心的辉隆商业、辉隆工业、辉隆农业及辉隆投融资四大业务板块,辉隆商业容力转型,辉隆商业主营化肥农药内外贸业务和化工产品经营,上抓强化资源建设,中抓提升服务水平,下抓另实终端网络,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日益彰显。辉隆工业积极起航。辉隆工业积极起航。辉隆工业控"农良土壤,提升品质,造福农民"作为发展方针,先后投资建设三个新型肥药生产加工基地,积极研发生产自主品牌系列复合肥、农药产品。辉隆农业探索前行,辉隆农业顺应现代农业发展大势,主动参与农村土地流转,全力打造集良种繁育,有机蔬菜米生产、新品种试验示范、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辉隆投融资借力发展,围绕农资主业,借力资本市场,发掘投资机会,参股上游资源型企业和省供销社类金融板块,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向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转变,助力农资主业跨越腾飞。

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经营模式,由做行情向做模式转变,由做品种向做品牌转变,由经营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解决方案"转变,把"配送中心+加盟店"服务模式和演至"配送中心+加盟店+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初步形成了"立足安徽,辐射全国"的连锁经营网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特点

公司属于农资生产流通行业,自199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后,该行业进入市场配置阶段,目前正加速转向完全市场化,特别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原本享受特殊优惠政策的化肥产业由政策性投资转向完全市场化进程。

随着农资流通行业的不断发展,逐渐呈现出以下特点:(1)产能过剩。截至目前,除我国钾肥产能基本自给自足外,其余品种均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态势,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2)行业竞争加剧。优胜劣汰步伐加快,中小型贸易商逐步在竞争中退出,市场要素资源向大型农资企业集聚。(3)各项优惠政策相继取消。铁路运价优惠取消,天然气价格上调,电价市场化改革,尤其是2015年9月化肥增值税恢复征收,导致企业经营成本逐渐提高。(4)"零增长"提出新挑战。2015年2月,农业部制定《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给农资行业带来挑战。(5)农资电商建设如火如荣。农资企业相继推出电商投资计划,京东、阿里等互联网巨头也正加快农资电商布局,传统农资经销商转型势在必行。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安徽省重点流通企业和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省内第一、全国第四,氯肥购销已成为国内的主要风向标之一,国产钾肥经营总国内贸易商第一的位置。同时,公司是农业部确定的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首批试点企业,全国供销社"新网工程"示范企业,省级化肥、农药储备和国家化肥淡季商业承储企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817,791,033.56	9,435,723,928.95	4.05%	10,109,309,8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93,431.48	140,320,831.93	21.43%	90,276,1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78,020.55	62,254,429.92	21.24%	-36,735,1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53,615.94	58,836,189.33	971.88%	696,200,5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2933	21.45%	0.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2	0.2933	21.45%	0.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7.09%	1.06%	4.7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5,940,290,175.60	5,973,270,709.76	-0.55%	5,443,025,8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337,720.98	2,024,990,921.32	6.14%	1,929,095,050.46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6,407,333.68	3,179,967,611.83	3,090,093,604.84	1,281,322,4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6,944.66	63,178,760.29	51,433,116.24	22,104,6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1,974.73	1,338,976.60	37,672,120.86	28,114,9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7,175.40	733,235,157.24	132,227,858.44	-147,762,224.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184,549,760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86%	4,113,500	3,085,125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63%	3,000,000	2,25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2,898,000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0.49%	2,327,500	1,745,625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47%	2,227,500	1,670,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179,400			
吕山洪	境内自然人	0.44%	2,105,86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43%	2,058,80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1,590,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吕山洪、陶建贡、洪国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辉隆砥砺前行,快速发展的一年,面对经济发展增速减缓的压力和严峻的农资市场形势,公司主动适应新常态、认识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着力推动经营转型、服务创新、多元发展、架构调整、内控管理、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1.抓主业,农资经营规模逆势增长,各经营单元强决贯彻"坚决做模式,绝不赚行情,在打造模式中把握行情"的经营理念,全力以赴做模式、促销售。营业收入,化肥销售量、农药销售额、进出口贸易额、日主产品销量均逆势增长,再创新高。

2.抓转型,服务意识和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辉隆连锁加大配送中心管理,优化区域布局,省内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进一步体现。瑞芙福公司积极对接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各类产业集群,拓展服务领域,做到产前指导、产中服务、产后反馈,探索具有辉隆特色的立体式、综合化服务模式。辉隆新安胜庄黄山市打造旅游生态城市建设契机,积极推广高效益每农药集中配送唯一中标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南南农资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生产技术指导,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君力解决方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农仁能电商公司着力打造以农资供应为核心,集农技服务、物流配送、农产品销售、农村金融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电商平台。

3.抓自主产品,项目运作水平和网络功能进一步提高。五禾生态肥业坚持走试验示范、零距离体验式营销之路,广泛开展作物专用肥和聚能锌腐殖酸肥、水溶肥等配方研发和试验示范,产品面市备受青睐;整合南化公司"红三角"品牌,组建南京辉隆,开拓省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吉林辉隆生产适销对路产品,自主品牌产品与辉隆连锁网络对接,销量稳步增长。银山药业自动化车间新生产线顺利投产,开启了辉隆生产节能环保、低毒高效绿色肥药的新征程。

4.抓多元协调,农业板块平稳运行。辉隆农业自创业以来,一直在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农业科技尝试布局以观光旅游、休闲采摘为特色的设施农业,蔬地果树、日光温室大棚种植的火龙果等逐渐进入量产,园区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全椒生态公司试点管理承包制,推行节约化、专业化经营,现代农业的其规模,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示范区核心区。

5.抓内部机构调整,再塑辉隆新状势,为适应国际、国内农资市场新变化,优化管控模式,提升主业板块集成机动能力,公司对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上下互动、内外呼应、共同发展、整体联动的发展态势。

6.抓基础带队伍,特色管理日益完善。《辉隆大纲》逐年完善修订,更加贴合经营管理实际;完善业务总监制、强化对购销业务和市场经营风险的总体把控;成立法务部,降低法务风险;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巡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全面梳理、分级评估上游供应商,严控采购风险;更加重视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确保投融资板块稳健发展。

7.抓大事办实事,幸福辉隆惠人人心。积极做好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4周年活动及"三严三实"系列专题党课学习;通过半年的紧张施工建设,员工餐厅顺利投入使用,环境温馨,服务贴心;举办"辉隆文化节",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履行社会责任,号召广大员工积极参与"扶贫日"捐款活动。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1,779.10万元,营业成本923,751.82万元,较2014年度分别增长4.05%和3.85%,实现净利润19,459.90万元,较2014年增长43.3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39.34万元,较2014年增长21.43%。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资产品	8,713,545,495.36	8,167,441,279.39	6.27%	11.71%	20.36%	-0.38%
化工产品	1,025,931,062.37	1,006,968,928.95	1.85%	-1.89%	-12.04%	0.17%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农仁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京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南瑞芙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京瑞芙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辉隆润海农产品有限公司	转让
湖南辉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送达的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以执行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和严格的执行。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预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万股,2011年2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80,868,310.6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4,933,310.00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1,293,169.02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12,838.56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4,013.42元;2014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13,294,004.03元;2015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2,711,975.5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430,782.4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8,023,654.05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49,506,301.85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8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24,480.6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3349999001000052731	0.00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5868	245,481.39	活期
招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551902065210688	1,725,642.07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8,953,357.18	活期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18721034974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连锁)	203349999001000007105 1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皖淮)	203349999001000007116 4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瑞芙福)	203349999001000007127 7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瑞丰)	203349999001000007082 5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东华)	203349999001000007090 381	0.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控股子公司-连锁)	203349999001000001091571	0.00	活期(已销户)
合 计		10,924,480.64	

注: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瑞芙福农化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皖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完成,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2011年3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65280000114	49,506,301.85	定期3个月
小计		49,506,301.85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磁通财富日赎利8款	6,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89,000,000.00	
总计		138,506,301.85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8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149.00	37,149.00	69.75	37,305.16	100.42	2012-3	1,188.56	否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73.00	3,273.00	201.44	2,837.37	86.69	2014-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	40,422.00	271.19	40,142.53			1,188.5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12,793.40			277.69		
3.设立控股子公司					6,050.00			972.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943.40			1,250.45		
合计		40,422.00	40,422.00	271.19	118,085.93			2,43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10,924,480.64元;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89,000,000.00元;定期存款:49,506,301.85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2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422万元,超募资金为89,804.6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24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9,430,782.4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8,023,654.05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49,506,301.85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8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24,480.6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经初步测算,公司2016年拟对以下8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26.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贷款银行	2016年拟担保最高额(亿元)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徽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瑞洋商业银行、徽商银行、华夏银行等;	10
安徽辉隆瑞芙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80%		3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0%		4
安徽盐湖辉隆商方贸易有限公司	51%		2
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74.25%		3
瑞芙丰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皖淮农化有限公司	70%		0.2
农仁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67%		3
合 计			26.20

公司拟继续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货物融资等提供不超过26.20亿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此次有效期。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贷款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